

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已由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东发改投审〔2022〕14号文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源由揭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上级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揭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筹解决。项目业主为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起点为朝阳路，终点为车田大道，长约745米，宽32米，为城市主干道，对道路进行改造升级，包括路面铺沥青及排水、人行道、路灯、绿化改造等；工程概算总投资3089.2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573.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8.52万元，预备费147.11万元。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揭东区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必须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3.2 项目经理应由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省外必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拟派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一。

3.6 企业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宗市政类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7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3.9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

3.10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近三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招标方式（纸质形式）。

6、投标登记时间、地点及要求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持附件1列明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6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注：鉴于疫情原因，为避免导致人员密集拥堵，拟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提前一天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文件及资料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22日14:3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7.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翔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663-326292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西东泮社区东凤园 2 栋东梯 201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663-828286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8月2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料一览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东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投标单位（盖章）：

| 序号 | 项目 | 页码 | 提交资料要求 | 备注 |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A 证；若为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3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5 |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6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7 | 市政施工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8 | 市政质量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9 | 机械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10 | 材料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11 | 劳务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12 | 安全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13 |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宗市政类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14 |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的网页截图 | | 原件备查 | |
| 15 | 2019年~2021年度财务状况表(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审计财务报告)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16 |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上打印件 | | 加盖公章的 打印件 | |
| 17 |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用装订，独立递交） | | 原件 | |

注：1、本表一式二份，二份分别装订于上表资料内首页，作为资料目录。

2、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二份，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资质证书及电子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最近连续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